



嬰幼兒產品

澳大利亞強制安全標準

2018年11月

如果你是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通過網路或店鋪）向澳大利亞提供嬰幼兒產品，則**必須**遵守相關的澳大利亞強制安全標準。向澳大利亞消費者供應或出售不合規的嬰幼兒產品是非法的。

機動車輛中所使用的兒童約束裝置

兒童汽車約束裝置用於約束乘車的兒童，並在發生車禍時降低其身體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澳大利亞標準列出了八種類型的兒童約束裝置。

這些包括：

- A型：帶有束帶的後向或橫向安裝的約束裝置（此類別有八種變型）
- B型：帶有束帶的前向座椅，適用於大約6個月到4歲的兒童
- C型：前向束帶與增高座墊（沒有座椅）一起使用（此類別有兩種變型）
- D型：帶有束帶的後向座椅，適用於大約6個月到4歲的兒童
- E型：與斜跨-腰帶式（三點式）安全帶一起使用的增高座墊，適用於身高128釐米以下的兒童
- F型：與斜跨-腰帶式（三點式）安全帶一起使用的增高座墊，適用於身高138釐米以下的兒童
- G型：帶有束帶的前向座椅，適用於大約6個月到8歲的兒童
- H型：與增高座墊一起使用的可轉換裝置，或只與安全帶（沒有增高座墊）一起使用的可轉換式安全座椅

組合類型：兒童約束裝置也可以是上述類型的組合，例如：

- AB型
- BE型

為殘疾兒童設計的兒童約束裝置或汽車自行配備的功能裝置排除在強制性標準範圍之外。

標識

警示標識必須永久且清晰地標注在所有兒童約束裝置上。強制性標準包括每種特定類型約束裝置所需的附加警示以及有關警示字體的大小，措詞和格式的進一步資訊。

所有兒童汽車約束裝置和兒童約束裝置的包裝上均必須標注以下警告：

- use the restraint exactly as shown in the instructions
- supervision of children is needed because they may be able to undo buckles
- **WARNING: DO NOT LEAVE CHILDREN UNATTENDED IN THE CAR**
- do not alter or modify this restraint

- repairs must only be done by the manufacturer or agent
- do not allow the restraint to come into contact with polishes, oils, bleach and other chemicals
- destroy the restraint if it has been in a severe crash, even if no damage is visible.

說明

兒童約束裝置的安裝、使用和維護說明小冊子或單張資料必須固定在兒童約束裝置上，並應該可以取下，或者放置在這個約束裝置附帶的一個袋子裡。對於C型約束裝置，小冊子或單張說明必須放置於兒童約束裝置的包裝內。

其它關鍵要求

- 必須有上身束縛帶，以減少孩子的頭部在車禍中猛烈向前晃動。
- 前向約束裝置必須有雙襠部束帶——至少有五個約束點。
- 約束裝置應該有一個點位進行調節。
- 約束裝置調節器必須是自鎖式的。
- 約束裝置應該有一個快速釋放鎖扣。
- 椅罩和襯墊必須：
 - 覆蓋任何可能對兒童有毒的聚苯乙烯
 - 確保約束裝置不易扭曲或纏結。
- 其它元件和配件必須：
 - 硬質的，不可脫落，如果孩子可以觸及則一定不可是尖銳的或有危害的
 - 對錨固系統有尺寸和規格要求，以便使兒童安全裝置適合於不同的汽車座椅。
- 部件必須足夠耐用，可抵抗正常磨損。
- 安全織帶端部一定不可脫線。
- 供應商應進行包括正面、側面、後面和倒置模擬衝擊的測試。

家用兒床

家用嬰兒床通常包括矩形嬰兒床，是初生嬰兒或嬰兒的永久性睡眠床具，其側面和端部凸起，並有床板條或填充條。有些嬰兒床也可以轉換成童床。當這種類型的小床被當作兒童床製作時，其必須符合強制性標準。

古董或有收藏價值的嬰兒床可免除強制性標準的要求。

標識

家用嬰兒床必須提供有關安全組裝、使用和推薦床墊尺寸的資訊。

供應商必須提供以下裝配資訊：

- 與嬰兒床一同提供的資料單張
- 附在嬰兒床上的掛簽或標識
- 嬰兒床附帶的外部包裝及
- 嬰兒床本身。

嬰兒床的床墊底座上必須有清晰、耐用和明顯的標記，提供以下資訊：

- 供應商及生產月份/年份
- 所推薦的床墊尺寸及厚度
- 對具有此功能的嬰兒床，可調床墊底座使用指南。

古董或有收藏價值的嬰兒床應強制性提供來自供應商的證書，說明將兒童放入這樣的嬰兒床是不安全的。在嬰兒床上還應該有兩個固定金屬飾板，並帶有以下警告標識（非按比例）：

WARNING!

This cot does not meet the mandatory safety standard.
For display purposes only.

其它關鍵要求

- 嬰兒床必須滿足衝擊、強度、載荷、耐用性和穩定性方面的要求。
- 強制性標準概述了有固定基座或有最多兩個可調基座位置的嬰兒床在設計和結構方面的要求。
這包括以下的最小距離和尺寸要求：
 - 無論嬰兒床放置於上部或下部基座，床墊底座的頂部與嬰兒床最低側的頂部邊緣之間的距離和尺寸
 - 床板條和填充條
 - 嬰兒床墊
 - 兒童可以將腳或腳趾放置在上面的立足點
 - 有危險的縫隙
- 二手嬰兒床與新嬰兒床具有相同的設計和製作要求。但是，有三項例外：
 - 任何突出部分不得大於8毫米
 - 不得有大於95毫米的任何縫隙，但對於防止30至50毫米大的縫隙並沒有任何規定
 - 沒有關於資訊標籤和安全標記的要求。

可折疊嬰兒床

折疊式嬰兒床周圍有欄杆，可用來睡覺，不使用時可以折疊。其中包括有底板的圍欄圈起來的玩耍區。這種嬰兒床只應由父母和照顧者使用，為嬰兒提供臨時睡眠之處。

折疊式嬰兒床可以有一個固定的床墊，構成底座的一部分，或有單獨可拆除的床墊。

標識

嬰兒床內側必須有永久、明顯和清晰的警告標籤，以便用戶在安裝嬰兒床時看到標識。標識必須包括：

- 安裝和鎖定過程說明
- 在每次使用前檢查嬰兒床是否正確安裝的警告，以及鎖定裝置是否完全到位
- 或者警告只可使用指定尺寸的床墊，或者警告只可使用產品所附帶的床墊——兩者均可
- 警告不要添加額外的床墊，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導致窒息。

其它關鍵要求

- 床墊和所有的填充物及緩衝靠墊材料必須足夠堅固，以防止其按照孩子臉的輪廓形成凹陷
- 底座的設計應為床墊提供堅固的扁平支撐，或應該包含一個床墊
- 床墊必須在各邊觸及嬰兒床，並應緊貼在一起
- 折疊式嬰兒床的構造中，嬰兒床內不得有可充氣床墊或其它可充氣部件。無論是手動充氣床墊和自充氣床墊都是不允許的。
- 折疊式嬰兒床的兩側和兩端，以及嬰兒可能將其或腳趾放在上面當作立足點的位置均需滿足最小高度尺寸。
- 無論是否自帶床墊，無論床墊放置在上部或下部位置，折疊嬰兒床的深度均需要滿足最小深度尺寸。
- 任何立足點也需要滿足最小尺寸的要求
- 所有閉鎖裝置均應該：
 - 有清晰而明顯的已鎖定的位置
 - 設計機制應避免使孩子能夠從嬰兒床內對床進行操縱

嬰兒學步車

嬰兒學步車是指以下設備：

- 車輪上面有一個框架結構
- 設計的目的是在框架內支撐一個尚未學步的孩子，其雙腳接觸地面
- 通過孩子的移動予以推動。

此強制性標準不包括嬰兒跳跳椅或固定位置的嬰兒活動中心。

標識

嬰兒學步車必須永久性標注警告標識，包括：

- 使用對比色
- 永久性的
- 明顯的
- 使用等線風格字體，及
- 有一個安全警告符號。

嬰兒學步車必須標注如下警告標識（非按比例）：



注意：在此標籤中，“WARNING”字樣的橙色背景不是強制性的。



注：“even when using parking brake”等字樣，只適用於帶停放剎車裝置的嬰兒學步車。

有關特定尺寸和顏色要求，請參閱強制性標準。

學步車上還必須顯示以下警告標識：

- Use only on flat surfaces free of objects that could cause the walker to tip over.
- To avoid burns, keep the child away from hot liquids, ranges, radiators, space heaters, fireplaces, etc.
- 對帶有停放剎車裝置的嬰兒學步車：
 - Warning: Parking brake use does not totally prevent walker movement. Always keep child in view when in the walker, even when using the parking brakes (only for baby walkers equipped with a parking brake).

其它關鍵要求

嬰兒學步車必須有剎車機制，以防止其從臺階或樓梯墜落，並應該測試：

- 抗傾斜和傾覆的能力
- 制動和停止裝置的有效性。

嬰兒車和童車

嬰兒車是一種輪式推車，其外形呈箱狀或船狀，用來搭載體重達9公斤及不足9公斤的嬰兒或兒童，主要是在完全平放的位置上。

童車是一種輪式推車，用來推動保持坐姿的兒童，也可調節到半傾斜或完全平放的位置。這包括可能從其他產品（如三輪車）轉換過來或轉換至其它產品的童車。

組合式嬰兒車/童車需符合強制性標準。

標識

嬰兒車和童車必須在突出位置永久性地明顯標記如下通告內容（非按比例）：

WARNING

FOLLOW THE MANUFACTURER'S
INSTRUCTIONS

PUT ON ALL THE BRAKES WHENEVER YOU
PARK THE PRAM/STROLLER*

DO NOT LEAVE THE CHILD UNATTENDED

DO NOT CARRY EXTRA CHILDREN OR BAGS
ON THIS PRAM/STROLLER*

MAKE SURE CHILDREN ARE CLEAR OF
ANY MOVING PARTS IF YOU ADJUST THE
PRAM/STROLLER, OTHERWISE THEY MAY
BE INJURED.

* 根據具體情況酌情使用‘pram’或‘stroller’字樣。

系帶上必須永久和明顯地標記有如下警告
(非按比例)：

WARNING

USE THIS STRAP TO STOP THE PRAM/
STROLLER* ROLLING AWAY

* 根據具體情況酌情使用‘pram’或‘stroller’字樣。

嬰兒車和童車還必須永久和明顯地標記如下內容：

- 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在澳大利亞和紐西蘭所註冊的業務名稱和地址
- 嬰兒車或童車的型號名稱或型號代碼

童車束帶必須永久和明顯地標記以下警告標籤（非按比例）：

WARNING

USE THIS HARNESS AT ALL TIMES

不可將靠背位置調節至130°以上水準角度的童車，必須永久和明顯地標記以下附加警告（非按比例）：

WARNING

NOT RECOMMENDED FOR A CHILD
UNDER 6 MONTHS OLD

其它關鍵要求

嬰兒車和童車

- 嬰兒車和童車必須有一個或多個剎車裝置，用於限制嬰兒車或童車的移動。
- 剎車裝置釋放機制的位置必須恰當，必須放置在系好安全肩帶坐在嬰兒車或童車的兒童不容易觸及的地方。
- 執行器（用於啟動剎車機構的剎車裝置的一部分）必須是紅色，周圍的框架和造型必須採用對比色。
- 嬰兒車和童車必須配有合適的系帶。系帶的設計應考慮到減少嬰兒在推車內外發生勒死危險的可能性。

僅適用於童車

- 設計和構造要求適用於安全肩帶、腰部束帶、襠部束帶和頭部屏障。
- 頭部屏障有具體的測試要求。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強制性標準。

嬰兒假奶嘴和假奶嘴鏈

嬰兒假奶嘴，也被稱為橡皮奶嘴或撫慰奶嘴，是一種旨在滿足嬰兒非營養吸吮需求的物品，其中包括供嬰兒吸吮的乳頭部分。

假奶嘴鏈包括別針、絲帶、線、繩子、鏈子、纏繞線、皮革、紗線或任何其它類似的物品，按照設計，這些物品應該附屬於嬰兒的假奶嘴。

在醫療監督或指導下，供早產兒使用或用於治療應用的假奶嘴，排除在強制性標準之外。

標識

假奶嘴必須在密封包裝中以乾淨的狀況出售，並且必須帶有以下警告標籤和說明（非按比例）：

WARNING

A torn or broken dummy poses a choking hazard.
Inspect carefully before each use. Pull the teat
in all directions. Throw away at the first sign of
damage or weakness.

A cord or ribbon attached to a dummy poses a
strangulation hazard. Do not attach a dummy
to your child's clothing.

警告通知必須清晰易讀，並且：

- 字體高度最低要2.5毫米
- “WARNING”字樣要用加黑體，並單獨放置一行
- 所包括的資訊：每次使用前都應檢查假奶嘴是否有損壞或破損，以及用線繩或絲帶連接假奶嘴可能會導致勒死的危險。

其它關鍵要求

嬰兒假奶嘴

- 所有部件必須沒有任何可能會造成傷害的鋒利邊緣。
- 假奶嘴的奶盾必須符合最小尺寸要求，不可以完全放入嬰兒的嘴裡。
- 奶盾必須有兩個或更多特定大小的通氣孔，並在某些姿勢時允許嬰兒呼吸，以防假奶嘴被卡在嘴裡。
- 乳頭必須是光滑的，不允許液體洩漏在內部或充入乳頭部分，因為會生長細菌，並有可能導致感染。
- 手環或手柄必須是安全的，不可與奶盾分離或脫落。
- 手環或手柄必須能夠被抓住，以便成年看護者可以輕鬆取出假奶嘴，防止其卡在嬰兒嘴裡。
- 在假奶嘴奶盾吸吮的一側不得有任何印刷物，也不得在假奶嘴的任何部分有任何粘合劑貼花。
- 在對假奶嘴進行調理或檢查時，裝飾物不得脫落分開。
- 應進行拉伸和護盾測試，以確保假奶嘴可以滿足強度、耐用性和尺寸的要求。測試時，假奶嘴的任何部分都不應分離、撕裂、斷裂或斷開。

假奶嘴鏈

- 假奶嘴鏈的最大長度必須為220毫米，以免發生勒死危險。
- 在進行測試時，假奶嘴鏈條的任何部分都不應斷裂、撕裂或分離。
- 衣服緊固件（將假奶嘴鏈連接到嬰兒衣服上）在測試期間不得破裂、撕裂或分離，這涉及緊固件的鉗口的重複打開和閉合。
- 膠粘劑貼花和標籤不得附著在假奶嘴鏈上。



嬰兒沐浴輔助設備

嬰兒沐浴輔助設備是用來為嬰兒洗澡提供支援。

設計各不相同，可能包括：

- 浴椅
- 搖籃
- 吊床
- 躺椅
- 支持物
- 浮動環

屬於嬰兒浴盆的附件或組成部分的支援物。

標識

有關沐浴輔助用品

嬰兒沐浴輔助用品必須永久標明以下警告聲明（圖示非按比例）：



聲明必須包括：

- WARNING字樣必須使用大寫字母，字高至少為10毫米
- DROWNED, NOT, ALWAYS 和NEVER這些字必須使用大寫字母，並且字高至少為5毫米
- 小寫的字體高度必須至少為2.5毫米
- 在警告聲明的左右兩側緊鄰著應有兩個安全警示符號。這些三角形必須：
 - 等邊（所有邊的長度相同並且至少為30毫米）
 - 裡面有一個感嘆號，高度至少有13毫米高
 - 字母、三角形和感嘆號必須與警告聲明的背景形成對比色。

警告必須：

- 永久固定在嬰兒沐浴輔助用品上
- 位於嬰兒沐浴輔助用品的一個明顯的地方
- 當孩子在使用嬰兒沐浴輔助用品時可以清楚地看到。

在包裝上

如果透過嬰兒沐浴輔助用品的包裝，安全警告仍然清晰易讀，而且包裝本身無色透明，則不需要在其包裝上另外印製警告內容。



測試

我們鼓勵那些需要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供應商使用專業實驗室對這些產品進行測試，以確保其符合強制性標準。

有關[產品測試](#)的更多信息，請訪問澳大利亞產品安全網站。

消費者保障

所有進入澳大利亞市場的交易者，無論你是否在澳大利亞，都必須遵守澳大利亞的交易法。如果商品有問題、不安全或無法正常運作或看上去如此，供應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維修、更換或退款的服務。這些法律構成《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一部分（載於2010年《競爭和消費者法》附表2）。

欲知更多資訊，請訪問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網站www.accc.gov.au/consumerrights。

更多資訊

供應商應閱讀強制和自願標準，以滿足全部合規要求。自願標準可從[SAI Global](#)獲得。

產品	強制標準	自願標準
汽車中使用的兒童約束裝置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3 of 2014	AS/NZS 1754 (2004, 2010 and 2013 versions)
家用嬰兒床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6 of 2005	AS/NZS 2172:2003 AS 8124.7-2003
可折疊嬰兒床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4 of 2008	AS/NZS 2195:1999
嬰兒學步車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1 of 2013	ASTM F977-12
嬰兒車和童車	Consumer Protection Notice No.8 of 2007	AS/NZS 2088:2000
嬰兒假奶嘴和假奶嘴鏈*	Consumer Goods (Babies' Dummies and Dummy Chains) Safety Standard 2017	AS 2432:2015 EN 1400:2013+A1:2014 EN 12586:2007+A1:2011
嬰兒沐浴輔助用品	Consumer Goods (Baby Bath Aids) Safety Standard 2017	ASTM F1967-13

* 強制性標準目前有一個過渡期，以協助轉換為新的強制性標準。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供應商可以選擇遵守新的強制性標準或2011年第33號消費者保護通知的要求。從2019年7月1日起，供應商必須遵守消費品（嬰兒假奶嘴和假奶嘴鏈）安全標準2017。

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oductsafety.gov.au

加入我們的社交媒體：

